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0 年 9 月 28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 依會議決議辦理。 2.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爰部分條文修正案提送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課程外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1. 第二點修正為本校課程架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系所、 <u>學位學程專業</u> 」課程及「學程」課程三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共同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學程」課程由參與學程之各單位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規劃。 2. 餘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進行公告作業中。
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進行公告作業中。
提案五、擬修正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1. 第(一)項修正為，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u>績優</u> 遠距教學課程者，給予每學分獎勵 1,800 元，最高獎勵三學分 5,400 元。 第(二)項第 2 款修正為，每一教材單元獎勵以 10,000 元為上限，應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數位教材製作，並依教學成果報告、課程執行成效及實際教材製作時數等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10 年 10 月 22 日實教字第 1100010988 號公告。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績優者，依比例給予獎勵。 第(三)項修正為，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推薦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案獎勵 6,000 元。 第(四)項修正為，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案獎勵 12,000 元。 2. 餘照案通過。</p>	
<p>提案六、擬修正「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七、本校新舊制教學評鑑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新舊制法規交替期間採彈性處理原則，讓老師自行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一、有關目前校務系統(新)新增功能與 Tronclass 同時 email 通知學生卻發生時間延遲的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1. 教學計畫表中新增授課語言百分比與教師聯絡資訊欄位，列入未來系統優化規劃中。 2. Tronclass 的訊息公告基本上不會延遲，只是學生必須登入 tronclass 系統或 APP 才可以看到訊息，所以請提醒學生常進 tronclass 看公告的訊息。由於 tronclass 平台的信件也是透過 gmail 來發送，但每天有郵件發送數量的限制，在疫情期間因使用線上教學，tronclass 平台的課程公告每天都要發送很多信件，超過的信件數量會被 gmail 阻擋，以致老師會發現可能在多天之後學生才收到公告的 email，因此圖資處為避免造成同學誤會老師延遲發信，先把寄送功能關閉，視疫情狀況再開啟此功能。</p>	<p>圖資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p>

決議：洽悉。

報告二、有關 110 年 9 月 28 日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委員提及論文抄襲比對相關事宜，決議由註冊課務一組會後研議。經註冊課務一組詢問文化、東吳、銘傳、輔仁、逢甲等學校，由於學術領域及使用論文抄襲比對系統之不同，其結果差異性亦不同，其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均由各學系所自訂，故建請各學系依學術領域訂定之。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本校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二、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相關說明如下：

- (一)進修部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四年甲班學生葉O欣本學期以前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各項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並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詳見附件 pp.1-5】。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
- (二)大學部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四年乙班學生謝 O 宜本學期以前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各項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並經 110 年 10 月 25 日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詳見附件 pp.6-10】。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
- (三)大學部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甲班學生李 O 晴本學期以前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各項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並經 110 年 11 月 3 日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詳見附件 pp.11-15】。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增設校級之「英語學位學程」，爰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內容。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選任委員：各學院、英語學位學程及共同課程委員會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p> <p>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共同課程委員會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p> <p>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p>	<p>1. 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p> <p>2.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增列「英語學位學程主任」。</p> <p>3. 選任委員單位增列「英語學位學程」。</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立「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英語學位學程應設立「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共同課程委員會應設立所屬課程委員會，共同課程委員會各中心、室應設立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立「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共同課程委員會應設立所屬課程委員會，共同課程委員會各中心、室應設立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1. 內容修正。 2. 增列「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p>
<p>第七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含英語學位學程、共同課程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p>	<p>第七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p>	<p>1. 內容修正。 2. 增列「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英語學位學程

案由：擬新訂本校「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如下表。

實踐大學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訂定之理由及目的。</p>
<p>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校各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研議共同必修課程、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二) 審議本校各英語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三)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p>明定委員會執掌與審議項目。</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各英語學位學程主任。 (二) 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由各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2.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至二人。 3. 校外代表：校外代表三人，由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人組成。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p>	<p>明定委員會之組成。</p>

條文	說明
四、英語學位學程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本委員會會議時，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或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大學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	說明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相關代表參與會議討論。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教師兼任之。	明定委員會設置執行長及設置規定。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之，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	說明委員會會議應出席人數及通過審議人數。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說明委員會會議程序。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說明本委員會召開時間。
九、各英語學位學程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各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提送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	說明各學程自訂要點及其程序。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說明。
十一、本要點經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博雅學部組織調整為共同課程委員會，擬新訂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下表。

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優質教育，培養俱宏觀通識之人才，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立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敘明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 (一)、規劃、評估、審議以及推行本校共同教育課程。 (二)、審議本校共同教育課程發展方向、課程開設準則、課程教學目標、課程領域界定，以及學分數與科目變更相關事宜，並提供專業建議。 (三)、審議各學系(所)、通識教育一二中心、語言一二中心、體育一二室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四)、審議其他共同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敘明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任務執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兩名，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兼任之。	敘明委員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 (二)、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2. 學生代表：臺北及高雄校區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3. 校外代表：由學者專家、業界人士與畢業校友各一人組成。 當然委員與學生代表之任期隨職務調整，其餘選任委員任期	敘明委員會成員組成、選任機制與任期。

	為一年，得連聘之。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教師代表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校外代表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敘明委員會議事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之，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敘明委員會議事規定。
第七條	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各中心(室)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各中心(室)會議審議，提送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	敘明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共同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 決議：1. 基於本案係依母法「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法規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取消以第一條、第二條之方式書寫，改以「一、二」序數訂定，使全校類似規定之體例達到一致。
2. 原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四、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一)、當然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第一、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年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工作坊簡報說明，各校需將「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不利學生」；另依 1100426 臺教高(四)字第 1100561461V 號函文有關「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就學協助機制」委員審查意見「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並未包含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及其子女」(屬文化不利學生)，故擬修正本校相關法規名稱及相關申請表件。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u>經濟不利學生</u> 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實踐大學 <u>弱勢學生</u> 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依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弱勢經濟不利學生 提升學習成效，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 弱勢經濟不利學生 助學計畫」，特定「實踐大學 弱勢經濟不利學生 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一、為協助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弱勢學生 提升學習成效，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特定「實踐大學 弱勢學生 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之「 弱勢經濟不利學生 」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	二、本要點所稱之「 弱勢學生 」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	1. 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七)(八)款。

<p>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五)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p> <p>(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七) 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p> <p>(八) 新住民及其子女。</p> <p>(七) 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八)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五)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p> <p>(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七) 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p> <p>(八) 新住民及其子女。</p> <p>(九) 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十)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2. 條次異動。</p>
--	---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朱芬郁主任

案由：有關學校行事曆未來可朝向 16 週+2 週自主學習方式訂定；此外，行事曆仍安排期中考時間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說明：1. 學校可參考他校將行事曆訂定為 16 週+2 週自主學習方式，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2. 由於學校已經取消期中排考，行事曆上是否仍需列出期中考試時間，可考慮其必要性。

決議：目前學校基於規定仍以 18 週方式訂定行事曆，也尊重教師課程安排的彈性。本案後續由註課一、二組研議，並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報告。

伍、散會